

#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獎助醫事職類學生獎學金 實施作業規定

112年07月06日高總南人字第1121002971號函訂定發布  
113年02月07日高總南人字第1131000738號函修訂  
113年04月30日高總南人字第1131002168號函修訂

- 一、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並遴聘優秀醫事人才，縮短學用落差，協助在學優秀醫事職類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及就業，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申請對象資格、獎學金金額及申請方法，依「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獎助醫事職類學生獎學金申請人資格、獎學金金額及申請方法一覽表」辦理(如附件一)。
- 三、各職類學生獎學金獎助名額，視經費預算情形與實際需求彈性分配調整運用。
- 四、評選：

申請資料經本院各職類主管單位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得視需要面試複審，核定後公布核准名單。符合資格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以實習成績高低優先排序，擇優錄取。
- 五、撥款：

由各職類主管單位依行政程序辦理獎學金發放作業，自核定後次月起匯至申請人之指定帳戶。
- 六、獲本院獎學金獎助之申請人，應負下列義務及責任：
  - (一)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如有違反校規或實習期間經單位主管考核未通過者，停止獎學金獎助，並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本院各職類主管單位得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函請申請人就讀之學校提供有無違反校規資料，以作為是否繼續發放獎學金之依據。
  - (二)在學期間因故欲終止領取本院所提供之獎學金獎助者，須檢附「終止領取獎學金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向本院各職類主管單位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 (三)畢業後當年度應依本院各職類主管單位通知之到職日辦理報到，並履行服務義務。倘因故無法依通知到職日報到者(如服兵役)，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週內，主動向各職類主管單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報到。
  - (四)參加畢業當年執業證照考試(下半年)未及格者，得於畢業次年重考(上半年)。如兩次考試均未及格者，即視為違約，由本院各職類主管單位於榜示後一個月內通知當事人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 (五)無故未依本院各職類主管單位通知到職日辦理報到者，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 (六)到職本院後，由本院分發服務單位，並不得表示異議。
  - (七)依前款到職後並至服務單位應履約服務年數與受領獎助金年數一致，未達合約年限前因故離職、未通過試用考核、記大過處分、年度考核丙等、具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之情形者，均視同違約。申請人應於離職日前，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

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八)履行服務年限期間不得與其他契約所訂履約服務年限併行。

(九)如未依期限全額返還已領之獎學金，由申請人之連帶保證人償還之，並無條件放棄先訴抗辯權。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獎助醫事職類學生獎學金申請人資格、獎學金金額及申請方法一覽表		
職類	資格與金額	申請方法
護理科(系)	<p>一、符合下列資格，並於申請後經核定者，每月得支領新臺幣一萬元，合計一學年新臺幣十二萬元整、二學年新臺幣二十四萬元整：</p> <p>(一)未曾領取本院各項獎學金獎助。</p> <p>(二)前一學年度之各學科、護理實習及操行成績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p> <p>(三)就讀學校之護理系(科)主任於申請書核章推薦。</p> <p>(四)畢業前一年之公立專科學校、科技大學或大學護理系新學年度為五專四/五年級、四技三/四年級、大學三/四年級護理系(科)在學學生。</p> <p>(五)選擇於本院實施就業前選習(含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職訓局)、綜合選習)。</p> <p>二、符合下列資格，並於申請後經本院核定者，得一次獎助獎學金新臺幣六萬元整：</p> <p>(一)未曾領取本院各項獎學金獎助。</p> <p>(二)前一學年度之各學科、護理實習及操行成績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p> <p>(三)就讀學校之護理系(科)主任於申請書核章推薦。</p> <p>(四)二技二年級在學學生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選擇於本院實施就業前選習(含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職訓局)、綜合選習)。</p>	<p>申請人填妥獎學金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且須經系或科主任用印)，並檢附下列文件，於公告期限內(以郵戳為憑)送本院護理部提出申請：</p> <p>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p> <p>二、在學證明。</p> <p>三、前一年成績表。</p> <p>四、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p> <p>五、獎學金服務契約書(格式如附表二)。</p> <p>六、二技二年級在學學生選擇於本院實施就業前選習(含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職訓局)、綜合選習)申請獎學金者，另需檢附「護理師證書影本」。</p>
藥學院(系、所)	<p>符合下列資格，並於申請後經本院核定者，每月得支領新臺幣一萬元，合計一學年新臺幣十二萬元整：</p> <p>一、未曾領取本院各項獎學金獎助。</p>	<p>申請人填妥獎學金申請書(格式同附表一，且須經系或科、所主任用印)，並檢附下列文件，於公告期限內(以郵戳為憑)送本院藥學部提出申請：</p> <p>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p>

	<p>二、前一學年度之各學科成績為該班排名前四分之一及操行成績平均分數達甲等或八十分以上。</p> <p>三、公私立大學藥學院(系、所)學生以畢業前一年為對象，即藥學系新學年度為五年制五年級、四年制四年級之在學學生、六年制臨床藥學士，或藥學所研究生。</p> <p>四、就讀學校之藥學院(系、所)主任於申請書核章推薦。</p> <p>五、申請獎助時已通過第一階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p>	<p>二、在學證明。</p> <p>三、前一年成績表。</p> <p>四、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p> <p>五、獎學金服務契約書(格式同附表二)。</p> <p>六、通過第一階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相關證明文件。</p>
其他醫事科系	由各職類主管單位依其所需職類相關資格專簽辦理。	<p>申請人填妥獎學金申請書(格式同附表一，且須經系或科主任用印)，並檢附下列文件，於公告期限內(以郵戳為憑)送本院各職類主管單位提出申請：</p> <p>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p> <p>二、在學證明。</p> <p>三、前一年成績表。</p> <p>四、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p> <p>五、獎學金服務契約書(格式同附表二)。</p>

## 終止領取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醫事職類學生獎學金 同意書

本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迄\_\_\_\_年\_\_\_\_月\_\_\_\_日止領取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提供之獎學金合計新臺幣\_\_\_\_\_萬元整。現本人因\_\_\_\_\_自動提出終止領取該獎學金之申請，並同意無條件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獎助醫事職類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就讀學校		電子信箱		
曾領有本院獎學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_____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制	學制：_____年級：_____ 擬申請_____學年度獎學金			
匯款銀行/郵局	_____銀行/郵局                    分行、帳號：_____			
(如未填寫或填寫錯誤，致匯款失敗，需自行支付新臺幣 30 元匯款手續費)				
檢附申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匯款用)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第一階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書：_____			申請職類：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科)系 ( <input type="checkbox"/> 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藥學院(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醫事(科)(名稱：      )	
申請人簽章：_____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院(系或科、所)主任簽章：_____日期：  年  月  日				
各職類主管單位	教學研究中心	醫務企管室	副院長	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核給				

##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獎助醫事職類學生獎學金服務契約書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以下簡稱乙方)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學金事宜，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1. 甲方提供乙方獎學金總額：新臺幣\_\_\_\_\_萬元整。
2. 乙方履約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乙方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如有違反校規或實習期間經單位主管考核未通過者，停止獎學金獎助，並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4. 乙方在學期間因故欲終止領取甲方所提供之獎學金獎助者，須檢附「終止領取獎學金同意書」向甲方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5. 乙方畢業後當年度應依甲方各職類主管單位通知之到職日辦理報到，並履行服務義務。倘因故無法依通知到職日報到者(如服兵役)，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週內，主動向甲方各職類主管單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報到。
6. 乙方參加畢業當年執業證照考試(下半年)未及格者，得於畢業次年重考(上半年)。如兩次考試均未及格者，即視為違約，由甲方於榜示後一個月內通知當事人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7. 乙方無故未依甲方通知到職日辦理報到者，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8. 乙方到職甲方後，由甲方分發服務單位，並不得表示異議。
9. 乙方依前點到職後並至服務單位應履約服務年數與受領獎助金年數一致，未達合約年限前因故離職、未通過試用考核、記大過處分、年度考核丙等、具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之情形者，均視同違約。乙方應於離職日前，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10. 前點乙方履行服務年限期間不得與其他契約所訂履約服務年限併行。
11. 乙方如未依期限全額返還已領之獎學金，由乙方之連帶保證人償還之，並無條件放棄先訴抗辯權。
12. 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若因本契約內容之爭訟，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代表人(院長)

簽章

乙方: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乙方法定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關係:

電話:

戶籍地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關係:

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乙方為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簽章。